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51670 号

致：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

1.202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年10月2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15:00—2025年11月11日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股东全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621,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股东全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26,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经办律师：_____

闫 梅

2025 年 11 月 11 日